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14:50；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秋华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10日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6人，代表股份105,642,38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2.4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1,045,0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48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，代表股份4,597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776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3人，代表股份6,044,6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8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447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0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2人，代表股份4,597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77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011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30%；反对88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5%；弃权542,38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,90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1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670%；反对88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01%；弃权542,38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,90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7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